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司法重整后注册资本将由 684,883,775 元增至 1,615,883,775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883,775 元。根据公司股本的变化，授权董事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5,883,775 元。根据公司股本的变化，授权董事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4,883,775 股。	第二十二条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4,883,775 股； 2025 年司法重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15,883,775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84,883,77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15,883,775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